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0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AVALONE PASQUAL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0,8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8,995元，暨違約金1,50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1,14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40,848元，暨違約金1,500元。

訴訟費用65,967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乙、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  
06 (證一)，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三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  
07 12年12月27日起至119年12月27日止，借款人應按期於每月2  
08 0日繳款乙次，利率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增修同意書第壹條第  
09 二項第1款約定：按『本行公告定儲利率(起訴時為1.71%)  
10 加3.29%機動計算。又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約定，  
11 被告自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  
1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因  
13 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21日止，依個人信  
14 用貸款約定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加速條款)約定，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二)被告於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329萬元(證二)，依個人  
17 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三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8日起至  
18 120年4月18日止，且借款人應按期於每月18日繳款乙次，利  
19 率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約定：前2  
20 期按固定利率1.68%計算，第3期起本行公告定儲利率(起訴  
21 時為1.71%)加1.09%機動計算。又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22 九條約定，被告自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  
23 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4 為3期。因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18日止，  
25 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加速條  
26 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計尚欠如訴之聲明第  
27 1、2項所示之請求未獲清償(證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1 暨增修同意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  
02 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04 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5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呂承祐